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孟昭葳

相 對 人 以法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其中新臺幣30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、張凱喆、張晟峰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（即資遣費、工資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其中30,0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3年12月9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再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成立之內容，係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、張凱喆、張晟峰合計250,000

01 元，分12期給付，應匯入聲請人之帳戶內，一期未付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聲請人、張凱喆、張晟峰已指定相對人將調解成立
03 之金額匯入聲請人之帳戶中，則堪認渠等已約定由聲請人行
04 使此債權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
05 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中30,00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
06 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5 書 記 官 劉 雅 文